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草案公布前 6 个月内（即 2019 年 5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1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登记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已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披露的同时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2、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以及核查对象本人进行了查询和确认，并由中国结算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1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除此之外，其他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更股数（股）	变更时间	变更摘要
1	周红	董事	1,500	2019/5/23	买入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保密制度，限定了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公司核查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启动时间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结合对买卖行为的核查，并根据周红出具的《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说明》，确认其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事项二级市场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即2019年5月21日至2019年11月21日），董事周红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本次激励计划具体方案等内幕信息。董事周红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其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公司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激励对象或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